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百法意 [2018] 052512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 433 号二楼

邮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55239288

传真：021-55239288-804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百法意 [2018] 052512 号

致：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曾浩、王润之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议案的提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编号为 2018-005 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编号为 2018-008 的《上海

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对出席对象进行了更正，其他事项未作变更。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黄联新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共 9 项，具体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审议《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7、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股东黄主力、毛健、任晓刚因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人，代表股份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人，代表股份 2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反对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 9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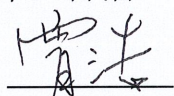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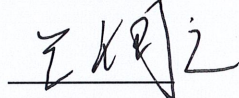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曾浩



见证律师：王润之



2018 年 5 月 25 日